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李明達

訴訟代理人 蔡竺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
001	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5-SA-0000000	1	1